

大葉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19 次系務會議訂定
98 年 11 月 26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8 日第 3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工學院第 45 次(110106)院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4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第 7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7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得於任一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請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審核通過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預研究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及選定指導教授，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分別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5040-011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院系別	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_年級_____班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在校表現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排名佔全系前_____% ☒ 大學畢業學分須修____學分，已修____學分 ☒ 是否選定指導教授： ☐ 是，教師姓名_____ ☐ 否		

說明：請於每學期註冊前兩週內檢附歷年成績單(須有全系排名資料)乙份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審查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 通過，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 未通過，原因：	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